

沈阳市水务局

市水务局 2022 年营商环境建设 工作情况报告

市营商局：

按照国家、省市关于全面推进市场化、法制化、国际化水务营商环境建设的总体部署，市水务局立足打造“办事方便、法制良好、成本竞争力强、生态宜居”的一流水务营商环境，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以服务企业需求为导向，不断强化服务理念，增强服务意识，提升服务品质，助力水务事业高质量发展。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切实履行主体责任，贯彻落实国家、省市营商环境建设重大决策部署，扎实推进 2022 年重点工作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辽宁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法律法规，进一步优化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深化“放管服”改革，在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振兴新突破 我要当先锋”专项行动的工作部署基础上，市水务局党组高度重视，切实将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作为“一把手”工程，常抓不懈。成立市水务局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多次召开会议研究部署营商

环境工作，制定并印发《市水务局 2022 年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方案》《市水务局关于开展“人人是营商环境、个个都是水务形象”活动的实施方案》，全面推进营商环境建设工作。

（一）打造“高效阳光便利”的审批环境

一是依法高效开展审批，打造优质水务审批服务环境。坚守“不踩红线、守住底线”意识，坚持“优质、高效、便民”理念，坚持首问责任原则，坚持限时办结原则。2022 年截止目前办理审批业务 450 件。**二是**深入推进“一网通办”，不断提高网办水平。我局 29 项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全部纳入审批“一体化”平台，依申请事项全部实现全程网办和最多跑一次。设置水土保持和初步设计审批事项子项，开展排水许可事项精细化梳理工作，减少审批要件，提高了审批效率，网办水平进一步提升。**三是**强化承诺制管理，提升企业感受度。按照容缺承诺工作要求，进一步细化了承诺制办理事项的要件名称和时限要求，并对平台事项指标进行了更新。“6+1”类依申请的 29 项事项中，8 项政务服务事项实行容缺受理，14 项实行告知承诺制办理。**四是**积极探索创新审批方式，提高行政审批效能。持续推行全流程不见面审批。打破现场勘查、专家评审环节的瓶颈，实行视频现场勘查和腾讯会议视频模式。开展“只提交一次材料”标准化工作。明确我局的依申请“6+1”类 29 项政务服务事项的区县（市）级事项权属，对“全市通办”事项的“时限”“流程”等能

力性指标，统一标准。

（二）打造“公平公正”“文明规范”的营商法治环境

一是进一步完善法律顾问日常工作档案管理及工作数量统计、质量评估机制；吸收法律顾问参与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在我局依法行政、法治政府建设重要工作制度、重点工作计划和重大执法活动中充分吸纳局法律顾问的意见，严格审核执法案件档案及案卷材料，无违法办案的情况发生。

二是将市水务局“权责清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等文件及时在官网上公示。积极推进权责、执法事项、执法责任制、包容免罚等清单的动态调整，深化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的监督和落实。对行政检查及行政执法人员采用“双随机、一公开”制度进行管理，严格杜绝选择性执法、趋理性执法、“人情”执法、“钓鱼”执法，多头执法、粗暴执法等行为。

三是积极开整重点领域综合整治活动。对省水利厅交办的辽中区辽河朱家房段存在河道内取土问题、苏家屯区十里河街道红宝山村侵占河道问题、浑河西苏堡村段涉河道采砂问题、新民市滩地内种树阻碍行洪问题、法库县秀水河子镇黄家堡村存在侵占尖山子河滩地等问题进行了现场调查核实；在取用地下水、供水取水、疏干降水等领域组织开展专项整治活动中，共排查 678 个涉取用地下水问题线索，立案查处 38 起未经许可擅自取水违法行为，封闭取水工程 22

处，排查检查地源热泵项目供热回灌现场 27 处。2022 年沈阳市水政监察大队共排查检查案件线索 992 个，封闭违法取水工程 22 处；立案调查违法案件 38 起，拟行政处罚决定累积罚款金额 138.52 万元。有力保护全市水务领域经济活动及相关社会活动秩序。

（三）打造“简约高效”的监管环境

提高监管效能，严格落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督的相关要求，规范事中事后监管行为，紧密衔接审批、检查、处罚、强制等执法过程，确保简政放权前提下，行政监管不缺失、过程不中断、群众诉求及时回应；制定互联网+监管事项等清单，制定了《市水务局涉企信息统一归集公示工作实施方案》，认真落实监管责任。

（四）打造“公平竞争”的经营环境

一是规范水务（水利）工程建设招投标活动。开发并推行不见面开标（水利），投标人无需到现场进行招标文件解密，通过 CA 锁，在不见面开标系统确定的网络安全环境下就可以完成在线解密及异议环节等开标程序。试行跨省异地评标工作，分别完成与西安、石家庄两市开展的跨省异地评标工作。实现了与外省（市）抽取专家同步、评标系统及语音实时同步传输、监管过程同步等工作，得到了省水利厅的高度认可，并以新闻的形式在省水利厅官网进行宣传。二是深化“工改”力度，推动成果落地生效。今年高质量完成了

工改各项任务。持续推行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成果运用，推行《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简表》，并实行承诺制管理，促进评估成果尽快转换落地生效，减轻企业负担。积极推动技术审查要点和清单工作，就水土保持方案、取水论证、河道防洪评价等制定技术审查要点，并进行公示。**三是**激化市场主体活力，积极推进“证照分离”改革。按照省市“证照分离”改革决策部署，积极推进取水许可和采砂许可的“证照分离”工作。将河道采砂许可和取水许可纳入改革清单管理，推进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和加强监管等改革措施。

（五）打造“用心贴心”的政务服务环境

一是开展“人人都是营商环境、个个都是水务形象”活动。号召机关公务员、全局党员和全体工作人员立足本职、优化服务，以开展“强党建、亮承诺、比服务、优环境”工作为载体，开展真正把“叫响我是水务人、最佳服务在水务”理念内化于心、外化于行，彻底清除营商环境建设思想观念上的障碍，切实形成“人人、事事、时时、处处都是水务营商环境”的思想共识，形成了思上进、干事业、促发展的良好局面。**二是**深入开展“万人进万企”活动，现有帮扶干部共有40名，按照“有求必应，无求不扰”的原则，帮扶干部与帮扶企业建立了便捷有效的工作机制，利用微信、手机APP形成统分结合的工作联络网，坚持问题导向，聚焦企业发展的重点、难点，梳理总结企业发展中存在的突出矛盾和问题，

全程跟踪企业诉求问题办理情况。开展了“助企纾困”专项活动和多次送政策进企业活动。

2022年，我局共受理“12345”诉求信件61件，其中：投诉类43件、咨询（建议）类12件、求助类5件，表扬信1件，从反映办理诉求问题的内容上看，基本是围绕城市供水、水环境改善、河湖生态治理、水资源保护等相关方面的问题。

（六）打造“履约践诺”的信用和自律环境

一是我局2022年无拖欠工程尾欠款及农民工工资的违约行为。二是强化“不踩红线、守住底线”意识，不断强化廉政自律要求，督促公职人员遵守“八项规定”，坚持原则，秉公办事，优质服务。坚决杜绝公职人员存在不作为、慢作为、假作为、乱作为甚至无故刁难、吃拿卡要等问题。三是加强审批内部管理，制定了《市水务局行政审批专用章使用管理制度》、《市水务局行政审批内部管理工作制度》，确保审批不越权、不违规。切实做到“一站式”服务、“一窗式”受理，坚持首问责任原则，坚持限时办结原则。

（七）打造“生态宜居”的水生态环境

一是持续优化水资源，保障城乡供水安全。全力推进城市老旧小区供水管网改造项目，切实办好民生实事。全年计划改造89个小区106个点位给水内网、躺杠、立杠143公里。截至目前，全市已累计完成管网改造144.5公里，32处

泵房全部完成，提前完成年初确定的工作目标。实施省以上资金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组织铁西区、苏家屯区等6个区县（市）实施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养护281处，服务人口30.5万人，全市维修养护任务11月底前完成。二是科学保障水安全，为经济社会发展护航。扎实做好水旱灾害防御工作。针对妨碍河道行洪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排查整治，累计排查问题隐患166处。提早开展会商研判，强化预警、联合调度，及时部署防御措施，提前转移受威胁区群众1.4万人，成功处置绕阳河、秀水河等11处险情，确保堤防行洪安全。开展城市排涝工程建设及排水设施维护。组织实施鸭绿江北街积水点应急改造等5个积水点改造工程和2个雨污混接治理工程。有序实施年度排水设施维修养护工作。共完成管线清扫疏通8209公里，清掏窖、雨井50万座次，清淤6.27万立方米，维护量超过往年同期水平。三是系统修复水生态，保护河湖健康。实施康平县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试点项目建设。持续开展河流生态封育。保育辽河沈阳段307.4公里生态廊道。组织开展年度河流生态补水工作，有效缓解了春、秋两季河流季节性缺水甚至断流的问题，提高了河流自然净化能力，改善了水环境质量强化黑土区侵蚀沟治理，打造地区生态安全屏障。实施法库县28条侵蚀沟治理工程，治理水土流失面积18平方公里。

二、2023年重点工作安排

（一）进一步提升水务政务服务能力

一是提高监管效能，严格落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督，规范事中事后监管行为，紧密衔接审批、检查、处罚、强制等执法过程，确保简政放权前提下，行政监管不缺失、过程不中断、群众诉求及时回应。二是持续推进“一网通办”，不断提高网办便利度。结合新出台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按照省市事项清单管理要求，对涉及的各类事项开展精细化梳理，采取分类型、分情形等方式，对政务服务事项办理要件进行细化明确。并严格执行“清单之外无审批”的规定要求。

（二）加强水务市场环境建设

全面推进招投标电子化，继续执行不见面开标，推进异地评标，提高在建项目稽察比例，规范建设程序管理，规范项目竣工验收。优化水务市场准入机制，推进市场监管规范化建设。强化对水利建设市场违法行为的查处，维护公平公正的水利市场环境，推进建立多层次的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体系，进一步激发水利市场活力。

（三）加强水务法治环境建设

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严格行政管理问责制，执行涉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维护守法企业的合法权益，实行“包容免罚”制度，严厉打击恶意违法企业，形成良好水法治环境。持续深化全市供水取水违法活动综合整治专项行动，重点整治未经批准擅自取用地下水、未经批准擅

自改变地下水用途、拒不安装取水计量设施、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在检查中弄虚作假等行为，依法规范取用地下水秩序。

（四）提升计划用水管理，补齐水资源监管短板

完成重点用水户取水口在线计量设施安装，推进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提高全民节水意识。筹备建立沈阳城区智慧水务——水资源管理平台。继续办理好12345平台、政务服务网、民心网等平台的诉求信件工作，确保迅速办理，及时反馈。针对获得用水方面的营商考核指标由原来的沈阳水务集团牵头现调整为我局牵头，完善指标长、营商专员、营商联络员、营商工作专班四级工作体系，每周上报指标优化提升情况。

（五）加强承诺制事项事中事后管理

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涉水营商环境，按照省市关于承诺制事中事后监管的有关要求，遵循“实施部门定标准、申请人自愿做承诺、事中事后监管”的模式，探索建立分类事项承诺制管理的事中事后监管方案，保证承诺制管理落实落细。

